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代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集聚，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本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支持，并对其贷款本金损失按比例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本市辖区内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安排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市财政局委托，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负责风险补偿准入审核、补偿申请初审、风险补偿基金的拨付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管理。

市金融办、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银保监分局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首期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000万元，此后每年根据补偿支出安排相应资金补足风险补偿基金，保持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

各县市区应配套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并将资金划入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辖区内小微企业发生的信贷损失，与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按比例共同承担风险补偿责任。未配套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或未将资金划入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统一管理的县市区，其辖区内小微企业不纳入补偿范围。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市财政局通过竞争谈判等方式甄选一家基金托管银行，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支付、封闭运行，基金收入归出资人所有。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协作共赢”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七条** 市财政局应选取一家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每两年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一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小微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 1 年以上;

（二）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

（三）上年度纳税在5 万元以上；

（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

**第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下列小微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一）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全市重点帮扶民营企业；

（三）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

（四）采用高新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五）拥有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六）市中小微融资“白名单”企业；

（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支持企业。

**第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下列小微企业不予支持：

（一）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

（二）近两年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三）近两年连续亏损的；

（四）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有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欠息未还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企业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或者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贷款资金用于高利贷、房地产、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或者用于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或技改升级、投资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的；

（七）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过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且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且每家企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不予补偿。

**第三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运转**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贷前审核的同时，向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指定机构提出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准入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需同时提供）；

（二）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三）业务基本情况及企业符合风险补偿基金准入基本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补偿准入审核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指定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准入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则将资料报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审核，初审结果必须明确为“同意给予XXX公司办理风险补偿基金准入”；初审不通过，则将资料退回合作银行，并告知结果。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负责准入资格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及市财政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审定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银行，审核结果为“通过”或者“不通过”。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向通过补偿准入的企业发放贷款，应在贷款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备案。

同一家企业在一家以上的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并且备案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备案情况告知所有相关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经备案的贷款出现本金逾期超过180天以上，且法院出具受理文书的，标志该贷款项目出现风险，合作银行可以提出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

合作银行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补偿申请书；

（二）贷款合同等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贷款出现风险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院受理文书；

（五）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收到补偿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报市财政局复审，市财政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岳阳银保监分局、相应县市区政府指定部门等机构进行联合复审。复审通过后，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分担比例补偿合作银行的贷款损失。

**第十九条**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按 5:5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

县市、君山区、屈原管理区内业务发生风险补偿的，风险补偿基金承担部分，由市本级与县市区按3:7比例分担补偿金额；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楼区、云溪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内业务发生风险补偿的，风险补偿基金承担部分，由市本级与区级按5:5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单户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最高补偿100万元。对同一家小微企业在多家合作银行信用贷款出现坏账的，对多家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基金的累计补偿金额在100万元的补偿限额内，按本金损失比例分配。

若当年各合作银行经复审通过的待补偿金额合计大于风险补偿基金总额，则采用待补偿金额加权平均的方式向各家银行拨付补偿。加权平均公式如下：

实际拨付补偿金额=复审通过的待补偿金额\*（风险补偿基金总额/待补偿总额）。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备案贷款总金额及县市区备案贷款总金额设置上限；达到金额上限，则停止新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作为追偿主体，应积极依法追索欠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应积极督促和协助合作银行做好已补偿债权的清收工作。经补偿后收回的贷款，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基金按照贷款损失分担比例进行分配。风险补偿基金对逾期贷款的补偿部分享有债务追偿权。

**第四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调整完善工作制度和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日常运营和管理，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年度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合作银行应建立台账，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贷款质量分析报告，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业务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小微企业以虚假手段骗取贷款、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恶意到期不还款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取消其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资格，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者与小微企业合谋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追回风险补偿基金，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风险补偿基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